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安定就學基金管理運用辦法

文件編號：SER303（原編號SBR218）

980513行政會議通過

98090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9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82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31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082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經濟困難學生（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社區大學）安定就學，助其度過難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安定就學基金來源如下所列，其捐款方式及捐款辦法另訂定之。

- 一、本校教職員工捐款。
- 二、校友及社會各界捐款。
- 三、學生捐款。
- 四、基金之孳息。

第三條 為監督安定就學基金執行成效及財務收支情形特設置安定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由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資長、會計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等委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 二、每學期召開乙次委員會，會中應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報告基金執行成效及財務收支情形。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三、每學期末公告經費支用情況。
- 四、得視安定就學基金執行成效及收支情形，審議中止或終止安定就學基金之運作。

第四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學生在學修業期間，家庭遭下列變故情形之一者：

- 一、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身亡，需負擔龐大醫療費用者。
- 二、因發生火災、水災、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等而導致居住地毀損或人員傷亡者。
- 三、遭遇其他變故致經濟陷於困境，經導師確認者。

第五條 安定就學基金運用方式如下：

- 一、幸福餐費：每人每月補助二千元。
- 二、助學金：每人每月補助三千元，獲補助學生得由學校安排實施每月十小時服務學習教育。

前項補助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五月以及九月至十二月。

第六條 由學生本人(或導師)填寫申請書，經導師訪察初審，及系、科、所或學位學程主管複審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完成申請。

安定就學基金用罄無捐款可運用時或經安定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中止運作時，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應立即停止受理申請。

第七條 安定就學基金應開立專戶專款專用，由會計處保管支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